

# 固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固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指南〉》（固政公开办法〔2021〕2号）精神，现就固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固原市社保中心始终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区、市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的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不断增强主动公开意识，能够通过多种形式、采取多种方法比较全面、及时、准确主动公开群众关心的参保缴费、待遇享受等社会保险重点工作。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文件公开情况。**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社保中心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固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固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政府开放日”活动市民代表征集公告》《固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020年度健康固原建设工作总结》《固原市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固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网站名称更名的公告》《致全市参保企业的一封信》《固原市社保中心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固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2020年部门预算》等文件。2020年，我中心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8条，在

固原市社保中心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52 条，在“固原社保”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819 条。

**2、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事项公开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政府关于“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的安排部署，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修订调整，主动融入市“163”政务服务模式，并将调整后的 43 项“四级四同”事项办理流程、办理依据、申报材料、承办科室等内容在宁夏政务服务网站公开，不见面办理事项达到 90%，基本实现了“一门、一窗、一网、一卡（证）、一次”“五个一”经办目标。

**3、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明确我中心网络安全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保护措施。**一是**建立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成立网络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组建了信息管理科专门负责网络安全工作。建立完善网络巡查和读网制度，现有专职的网络安全工作人员 4 人，安排专人负责“固原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门户网站和“固原社保”微信公众号安全维护。**二是**严格按照《党委（党组）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经常性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开展信息网络安全自查自纠，排查安全风险点。通过排查，我中心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机制健全，建立了信息安全风险台账，认真落实内部信息管理目标责任制，业务经办实行专人、专网，实行经办人员工号实名注册、岗位差异授权、计算机与经办系统密码管理，落实对社保系统外联单位设备、计算机、操作工具等进行病毒清除和安全检查和运行软件及病毒软件正版化全覆盖。**三是**切实抓好内网、外网和应用软件管理，确保“涉密计算机不上网，上网计算机不涉密”，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处理光盘、硬盘、移动硬盘等管理、维修和销毁工作。2020 年，我中心未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未接收到《网络安全整改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要求整改网络安全风险和被上级网络

安全主管部门通报。

**4、主动回应群众关切情况。**积极有效防范和应对处理市政府门户网站、12345 市民热线、市信访信访督办件和中心门户网站、微信平台舆情，继续规范受理、办理、答复、评价各个环节。对群众反应的咨询、求助和投诉等问题，涉及本部门的业务范围的，及时依法依规一一解答，妥善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业务经办范围的问题，尽可能引导并为其提供服务，未因处置不当出现涉及本部门负面舆情和不良影响，在舆情转办和网络问政工作，均能及时办理，切实解决参保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2020 年，共受理解决群众咨询投诉 40 多件，解决社保经办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和民生突出问题 16 项 500 多人次。

**(二) 依申请公开。**2020 年我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加强信息管理。**我中心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门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机关效能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成立了信息管理科，并指定专人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作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进行。制定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运行管理、内容保障等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工作正常运转，年内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不及时被投诉和涉密事件。

**(四) 平台建设情况。**我中心主要通过固原市社保中心门户网站、“固原社保”微信平台及链接“固原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终端等对政务工作进行公开。设置政务公开栏和征求意见箱，接受群众对社会保险工作的监督权。建立公开、反馈、评估、纠错、整改的运行机制，依法对文件的规范性、合法性进行日常审查。

**(五)、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办法，对公开意识不强、公开不当

的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43	减少 6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万元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0年，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有待加强；**二是**我中心门户网站政府信息的格式化规范化水平还不够高。

下一步，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一是**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学习教育培训，抓紧

抓好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的相关制度,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三是**加强统筹调度,强化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进一步提高依法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水平,确保完整、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